

(一) 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组织起草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备选库管理办法,强化事务所入库质量控制措施、实施现场工作质量综合评价、建立更新淘汰机制。通过公开征集、专家评审方式择优选聘20家事务所,建立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备选库。组织编撰审计风险点索引及典型案例汇编,帮助部属单位预算财务审计人员准确把握审计风险点,提高财务风险防范能力。

(二) 推进内部审计三年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第二批11家部属单位预算执行审计,延伸审计7家所属企业,对5家单位涉及的56笔委托业务费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有关问题,促进单位加强内部建设。组织开展5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促进单位领导依法履行经济职责。继续探索开展内部联网审计,进一步提高审计监督的时效性。

(三) 配合国家审计署开展预算执行审计和环境审计。协助国家审计署资源环保审计局完成预算执行审计、政府性债务审计、财政存量资金审计,以及会议费、出国费和参与分配中央补助地方资金3个专项的审计调查任务,组织意见反馈、督促审计问题整改落实。配合国家审计署相关司局完成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审计、西电东送资金审计等环境审计。

(四) 加强环保专项监管和绩效评价。联合财政部印发《关于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关于扎实推进辽河流域、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督促地方加快项目实施。委托中介机构开展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和中央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抽查,对存在问题项目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修改完善《中央财政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组织7省(区)开展中央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供稿 刘小林执笔)

民用航空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3年,民用航空部门财务会计工作认真贯彻依法理财、集中管控、引导发展指导思想,围绕安全发展主题和转变发展方式主线,不断探索改革和完善民航财经政策体系,积极落实各类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加强系统建设、严格审计监督,充分发挥财务工作对民航事业的服务保障作用。

一、构建财经政策体系,完善行业调控手段

(一) 完善民航发展基金政策体系。制定出台安全能力建设和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管理2项新办法,规范民航安全、科技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管理,丰富和完善民航财经政策体系。修订出台支线航空、特殊国际航线补贴2项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大补贴范围,重点加强对藏区、高原(高高原)地区机场及政策性国际航线支持力度,同时增强补贴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和协同性,充分发挥引导作用,促进行业持续协调发展。2013年安排安全能力建设和科技创新引

导资金,以及中小机场、支线航空、特殊国际航线补贴资金,共计21.6亿元,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 研究制定低成本航空发展指导意见。在开展专题研究基础上,结合国内外调研成果和国际研讨交流情况,制定下发《民航局关于促进低成本航空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促进低成本航空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配套政策措施,为我国低成本航空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 开展行业前沿政策专题研究。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财税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研究民航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提出划分标准与方案,进一步理顺民航事权与财权架构。推进民航空管系统财务体制、纳税体制、经营性资产管理及薪酬政策等重点领域改革。开展设立民航股权投资基金相关研究,探讨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民航建设的方案。积极开展提高航班正常率、基本航空服务计划、临空经济、航空租赁等专项研究。配合国家财税部门开展民航“营改增”相关政策研究,并积极推动“营改增”改革在行业内的实施,基本实现结构性减税目标。针对关系民航长远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撰写专题文章,通过《民航财务情况》向基层单位宣传行业财经政策导向。

二、深化预算改革,强化资金保障

(一) 大力推进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通过加快预算审核,调整预算经费期间,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梳理民航发展基金预算执行问题,查找资金沉淀原因,研究通过签订预算执行承诺书等多种方式加快预算执行。加快各类预算审批下达,部分资金拨付时间较上年大幅提前;协调财政部上调民航局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权限,加快结项批复工作。严格预算编报审核,未达到项目审批条件的项目已不再纳入部门预算申报,从源头提高项目品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试点,稳步扩面增点,加大考评试点范围和金额。试行空管收入激励机制,鼓励空管单位开拓市场、积极创收;规范空管预算编制、严格控制支出;采取主动措施,应对空管纳税体制改革。

(二) 科学安排预算经费。优化直属单位资源配置,理顺资金渠道,研究建立民航行政单位经费保障长效机制。严控一般性支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要求,2013年压缩一般预算支出5%,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连续5年实现零增长。有效利用财政一般预算资金,重点保障行政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经费和适航等安全投入,民航教育及科教经费大幅增长,院校基本支出同比增长19%;科研投入同比增长34%。科学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研究民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扩大事宜。

三、构建财务监督体系,提升行业审计效能

(一) 加大审计监督工作力度。增强内审力量,完成审计中心组建并顺利开展。出台《民航财务联席监控实施办法》,规范联席监控机制,完成7次专项检查,发布5期情况通报。草拟《民航局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规范民航直属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务,提高审计质量。开展部分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

任审计。开展空管系统财政财务收支专项检查工作,检查涉及196家单位,对强化空管系统依法理财、强化管控起到良好作用。

(二)完善信息系统建设。组织开展民航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三期)开发工作,完成40个应用模块建设及历史数据迁移,新增连通404家企业,实现对直属企业和行政单位所属企业全覆盖。通过系统强化对中国民用航空局属企业财务信息全过程跟踪管理和实时监控,提升数据分析能力,推动审计技术方法创新,实现审计监督系统化、财务管控集中化、风险预警实时化。

四、夯实财务基础工作,提高综合管理水平

(一)推进财务制度建设。全年研究制定各类制度14项,涵盖项目资金管理、会计制度、预算执行、非税收入收缴等多个方面,包括修订《民用航空财经信息管理办法》。制定下发《民航局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完善预算执行预警机制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机制。制定下发《民航局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民航发展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的收缴管理,明确非税账户及票据管理规范,对相关审核和对账工作提出要求。

(二)做好预决算编制工作。组织完成2012年民航局属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和民航企业财经信息报表审核汇总分析工作,并结合宏观形势撰写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为行业主管部门和民航各企事业单位管理、运营决策提供详实依据。做好部门预决算编制,并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落实政府采购各项工作。组织召开民航系统政府采购培训,狠抓政府采购政策制度落实。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推进党政机关因公出差机票政府采购的实施,明确采购模式、制定销售系统建设方案、确定机票优惠幅度。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计划、统计信息报送、部门集中采购备案、进口产品和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报批等工作。做好加入《政府采购协议》(GPA)对民航影响研究工作,提交GPA年度研究报告。

(四)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民航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研究支持直属企业集团结构调整,重整产业链条,专注主业运营,降低投资风险。做好资产管理日常工作,办理各级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对外投资、产权变更、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备案等工作。加强车辆购置管理,严格执行购车申请报批制度。

(中国民用航空局财务司供稿 李昊燃执笔)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事业 产业财务会计工作

一、新闻出版事业产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3年,新闻出版事业产业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改革发展中心任务,统一思想、扎实工作、精细管理、强化服务,在服务新闻出版行业改革发展,构建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做好预算、审计、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新成绩。

(一)统筹规划,推动新闻出版事业发展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推动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实施和制度建设。组织有关省区开展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研究起草《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大纲》。委托中国出版科学研究院和湖南省宣传部完成《新闻出版公共服务指标体系和绩效考评办法研究》课题研究工作,提出新闻出版公共文化服务在设施建设、服务产品、保障工作等方面的指标体系和公益性出版、农家书屋等项目绩效考评办法。参加国家民委等部门开展的贯彻落实国务院[2009]29号文件的调研,提出新闻出版方面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新思路。

2.组织实施少数民族东风工程。指导督促地方实施项目建设,截至2013年底,70个项目中38个项目已顺利完成。研究制定《“十二五”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东风工程建设规划中期评估方案》,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中期评估工作,分析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东风工程继续深化和扩大范围的方案建议。组织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东风工程采购项目招投标工作,完成青海、广西和四川省新闻出版局72辆流动售书车的采购工作。

3.管好用好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组织开展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2013年申报和以前年度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完成2013年民文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评审和分配建议编制报送工作。协调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研发和测试工作。研究编制继续扩大民文专项资金规模的申请报告和预算方案,争取2014年扩大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规模和支持范围。

4.组织援疆援藏工作。制定印发《新闻出版总署2013年援疆援藏工作计划》。协调落实新疆免费使用中国版本图书馆信息资源平台、西藏设立总署质检中心分中心、支援《塔里木》杂志社等有关事项。参与中央援疆、援藏等部际联席会和专项小组的有关工作,报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3年新闻出版援疆援藏工作进展情况和2014年工作要点。

(二)攻坚克难,行业税收优惠政策取得重大突破。

1.延续和扩大宣传文化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新闻出版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已于2012年底到期,经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财政专员办等相关部门多次沟通深入研究,提出的完善和扩大现行宣传文化税收优惠政策的建议获得认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12月25日印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政策主要有以下变化:一是将原有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范围扩大到所有实体书店的图书销售环节,这是自“八五”开始实施宣传文化税收优惠政策以来,国家首次将政策扩大到民营范围,也是